

儿孙自有儿孙福

我们这幢楼上住着两对刚退休的老夫妻：李大爷夫妇和张大爷夫妇。两家各有一个年龄相仿的儿子，都是独子。

李大爷的儿子出生后，李大爷好像并没有给予什么特别的照顾。孩子玩闹的时候，他经常像没看到一样。孩子跌跟头，他也不去扶一把。大冷的天，儿子穿着单薄的衣服在外面玩儿，冻得直流鼻涕，李大爷却没事，说孩子从小就得冻一冻，将来长大了身体才会结实。等儿子上了学，李大爷就让他自己骑车上下学。说来奇怪，李大爷的这个孩子从小就有出息，成绩好就不用说了，还特别孝顺。大学毕业自己开公司，经营得不错，一有空就带着老爸老妈到处旅游，出国玩了好几次。

张大爷正好相反，儿子从小被他关在家里，捂得严严实实难得出门。

张大爷宠孩子在邻里之间是出了名的，孩子要什么给什么，就连儿子上学，张大爷也是风雨无阻地接送，一直到儿子高中毕业。邻居都说，张大爷是把儿子拴在自己的裤腰带上，寸步不离呢。张大爷越是放心不下儿子，儿子就越是离不开他。这孩子打小体弱多病不提，成绩也不好，最后勉强读了个大专，生活自理能力特别差，害得张大爷夫妻俩隔三差五坐车到学校为他料理生活琐事。后来儿子总算毕业了，连着几年没找着正经工作，还是张大爷腆着脸，到处求爷爷告奶奶的，才算给儿子找了份稳定的工作。

这天，李大爷下楼碰到张大爷，老哥俩见面就打开话匣子，聊着聊着，就聊到各自孩子身上。张大爷愁眉苦脸地说：“我那儿子啊，前些日子谈了个女朋友，就把我们忘到脑后，

从来想不起主动问候我们老两口，只有没钱用了才打电话来。现在，又让我给他买房子，照这样下去，等他结婚成了家，我们还得去给他烧饭带孩子，这日子啥时是个头啊？”

李大爷笑道：“我说老哥啊，你这是自找苦吃。老话说儿孙自有儿孙福，可你对孩子从小到大就没有放过手，啥事都给他安排得好好的，你让儿子干什么？还不全赖在你这个老爸身上？他想结婚可以，那就让他自个儿挣钱买房，你又能包下他一辈子的事情。你平时就替孩子操心，操得太多，不该管的也操心，这下好了，你有了永远也操不完的心。”

张大爷若有所思，但又明白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。他想，哪个做父母的不爱自己的孩子啊？多给孩子一点爱，有何不对？他觉得自己没错。

又过了两三年，李大爷和张大爷的儿子各自结婚生子，不同的是，张大爷夫妻俩已去儿子那里，做起了全天候保姆；而李大爷的儿子，每个月都会开车带着妻子和孩子回来，看望老婆老妈。

摘自《心理与健康》

北大不教的东西

有个孩子在国内上大一时就被交换到美国一所州立学校读半年书。他后来不想回去，决定申请在这所大学当正式学生。他托熟人找到他。他问：“我选什么专业？”我问：“你想上哪个大学？”他觉得我没有回答他的问题，我则觉得他的问题有点莫名其妙。

他是典型的中国教育体制里培养出来的人，来美国读了半年书，还不明白美国的教育制度是怎么回事。

在国内考大学时，从来是大学和专一一块报。在美国则完全不同。选专业可以在大二决定，或者大三决定，甚至决定了以后还能改。关键问题是你要挑个适合你的学校。而大学挑的，也是你的综合素质，不是你的专业。一个学文学的可以进医学院，学古典文学的可以进法学院，学历史的可以进商学院等。这在美国是正常的教育过程。

我本是想提醒这位同学：美国有许多大学可以选择，不过不是你想去哪里就一定不会被录取。既然来了，眼

界就不妨放宽一些，多申请几个，也算有备无患吧。可是，听他执意要讨论专业问题，我最终也就顺着他的话问他到底想学什么。他说是管理或金融。我说，既然如此，你还是好好学数学，甚至可以进数学系，以后读研究院再申请管理或金融，比本科就开始读这些科目更有底气些。他马上说：“不行不行，我数学最差，既讨厌又害怕。”我问：“既然数学太差，为什么要学管理或金融？”他告诉我他自己也没有主意，是他爸爸让他选的，说这个专业毕业好找工作。我哭笑不得，告诉他：“你现在才上大一，是在申请本科。学校才不在乎你学什么专业呢。专业也不能决定你日后是否好找工作。关键在于你在学校是否表现突出。你在这里仅半年的时间，如果想让任何一所学校录取你，就应该选你最喜欢的课，拿出看家本事去学。人一般在自己喜欢并擅长的领域表现得要好很多。表现一好，老师就印象深刻，会给你写推荐信。有了好的推荐信，你就前途光

明了。你现在可好，让从来没有留过学的父亲来指挥一切，上的全是你既不喜欢又不擅长的课。你的表现能好吗？表现不好，教授会给你写推荐信吗？没有这些推荐信，学校会录取你吗？”他听了我的话，人都蒙了。

这件事情，让我感慨万千。中国的教育培养的不是人，而是专业工具。结果，这种专业万能的信念，创造了种种“热门专业”的神话，严重扭曲了大学的精神，甚至在学生的实际生活中也误事。

我总是对这些学生说：“人关怀什么，就决定了它成为什么样的人。比如，一个只关心自己下个月的工资的人，也许一辈子都会为是否能拿到下一张工资单而操心。如果你关心人类命运、社会公正，你就更可能成为领袖。你自己想想，你们谁会选一个只关心自己的工资单的人当你们的领袖？你们更会选一个关心、理解你们的利益的人。这个领袖要理解你们的利益，自然会理解许多人的利益。他不是仅仅和你交朋友。他甚至根本不认识你。但是，他研究社会，懂得从历史中汲取智慧。这样他才能超越自己狭隘的经验，和许许多多人建立强有力的纽带。”

摘自《北大批判——中国高等教育有痛》

非常男女

我们的婚姻“死于非命”

那天，我在友谊商城的内衣专柜试衣间，突然听到亦凡的声音。只听他大声地让服务员打包两套内衣，然后说：“那么多个春节都不能陪你，已经很委屈你了，我巴不得把整个商城都买下来送你。”

透过试衣间那道狭小的门缝儿，我确认了亦凡说话的对象不是我，而是一个看上去不算漂亮，但对年轻的女孩子。直到他们相依着离开，我才从试衣间里走出来。

半夜12时34分，我听到了开门的声音，刚还准备“战斗”的我没想到自己会那么迅速地从小客厅跳进卧室，然后装作睡去。

东方泛起鱼肚白时，我再无睡意，起身做早餐，边做边想，哪怕这是我们最后一天做夫妻，也要让他感受到家的温暖。不管他如何负我，我不想负我们这几年的光阴。

很可惜，亦凡起床洗漱后，没吃早餐就匆匆忙忙出门，说是单位有个重要的会议。我尾随着他，在出租车里我看到，他先去“永和豆浆”买了早餐，然后开车去了香榭里小区。半个小时后，他和那个“内衣少女”一起出门，他送她去单位了。

出租车司机老到地对我说：“两人一看就是打得正热乎的狗男女。你不用把这事当回事，更不用跟着搅和，越搅和他们越来劲，真以为自己那点破事儿是爱情呢。放他们1000米，把小的靠老，把那个老的靠倒。男人这辈子，不折腾这么一回，消停了。”

我给了司机100元钱，告诉他不用找了。如果人生中的一件事情可以用钱来搞定，未尝不是一件好事。

那天晚上，不等亦凡打来晚归的电话，我先打给了他：“亦凡，咱们去看《2012》吧。”他都不想拒绝：“不看，票价肯定很贵，还是等几天在网上看吧。”我说：“今晚你们单位还加班吗？”他回答：“是啊，我正想打电话告诉你。”

我一个人去看了《2012》。一直到半夜12点过了一点儿，亦凡，这个加感情债的男人才回来。我说了一句：“《2012》其实不过是导演在不停地重复他自己。”“才不是！”亦凡很激

动，他是导演罗兰·埃默里赫的忠实粉丝，他激动地跟我讲解《2012》跟老罗以往作品的区别，很专业、很投入。半个小时后，他突然停住。

我转过身去，不想揭穿，只是想用这件事做一个暗示：我想看看对于我们的婚姻亦凡还有多少的诚意和顾虑。

那一周他回来得很早，他做出欢天喜地的样子，变着花样变换餐桌上的口味，甚至搜集了许多话题，亦凡很配合，我们聊得算是热火朝天，虽因意犹未尽，却都意犹未尽。

一个星期很快过去了，那个她开始有些耐不住了，我从周日开始二连三地收到的短信中闻到了这个气息。所以，第二个星期，我每天晚上都去亦凡的公司找他，要跟他一起下班，要在他单位楼下的咖啡馆里陪着他加班。亦凡终于不耐烦了，你怎么变得这么不可理喻了？”

我不回击，我就是想用这小小的监控让他看到那个她的耐性，更让他知道我的警觉。如果说出轨对于男人来说是一个必修课的话，我希望他尽快毕业。因为，走得越远，拖得时间越久，就会错得越多。

果然，比亦凡更先失去耐性的是那个女孩子。她在我的严防死守中，看到了亦凡对她情感的并不纯粹。她不仅动手在亦凡的脸上留下了粗暴的痕迹，且从此不顾时间地点地打电话，闹亦凡的公司……我装作什么都没发生。那些日子，他消瘦得那样明显，手机或家中的铃声，对于他来说都是一份惊吓。我决定出马无声无息地结束亦凡的噩梦，好让我们的生活回归原来的平静。

约那个叫方芷的女孩子见面并不难。我没有给她申诉的机会，我只跟她她说：“如果你是我的妹妹，我会告诉你，离开这个男人，因为他既给不了你婚姻，也不会给你安宁的日子。如果你不想放弃请随意。你帮他分担的，不过是过剩的荷尔蒙。真的，现实就是这么简单。”

那天她哭得很惨，是那种走投无路的绝望。我在她的悲切中，忽然心凉了。看着方芷离去的身影，我叫住她，然后领着她到银行取了2万元钱。我对她说：“这些钱跟任何事都没有

关系，只是希望你能找到一个真正爱你并为你着想的人。这算是姐姐送你的嫁妆。”

一年后，亦凡发现家里的账户上少了2万元钱。他问我：“钱用在了什么地方？”我以实相告，觉得这样至少也算结束亦凡心中对对方的愧疚。

三天后，亦凡得意扬扬地对我说：“那2万元钱我替你讨回来了。”原来，亦凡找到了方芷，看到方芷已有谈婚论嫁的对象，他厚颜无耻地要回了那2万元钱。

我用一记响亮的耳光来结束亦凡得意的讲述。他的冷血与卑鄙真的让我寒心。更让我心寒的是方芷随后的来电，她向我求救：“姐，我知道你是个好女人。你帮帮我，亦凡还在要挟我，让我做他的情人，否则他会把当年我们亦凡的事情捅出去。”

这就是亦凡，一个女孩子用自己的青春、最好的时光爱过他，而他却用这样的方式作为回应。这不能不让我有唇亡齿寒的悲哀，我可以接受他的出轨，也可以宽容他偶尔的自私，但我决不能接受他自私背后的卑鄙。

跟他提出离婚，是在一个平静的周日午后，将“离婚”两个字说出口之前，我是有过难处与犹豫的。但亦凡的反应让我坚定了自己的决心。他在愣怔了十几秒之后叫嚣着：“我跟他早就结束了，你知道吗？她嫁不出去，还反复来骚扰我，我根本就没有理她。”

这就是跟我生活在一起长达5年之久的男人的担当，在最为关键的时刻，为了保护他自己，他可以讲别人说得要多不堪有多不堪。

那天，我索性将他出轨事件的前前后后都说给他听，我以为他会惭愧地低下头去，可是他的思维已经跳跃到另外一个层面：“你说我出轨，你有捉奸在床的证据吗？讲这些冠冕堂皇的漂亮话，不就是为了让我承认自己有错在先，想拿得证据多分一点儿财产吗？”说完，他扑过来，精神失常般地搜我的身，又疯子般地检查家里是否有监听设备。看着他的失态，我内心最后一点儿的悲哀也消失殆尽，只是对自己说：还好没有醒吾得太晚。

说到底，我真的没把外遇当回事儿，但我很可能在每个每个人的婚姻都可能遭遇不测的时代背景下，那个当事人的表现。亦凡交出了一张极差的答卷。不幸让我看到了他的不堪托付。如果一定要追溯我与亦凡分手的原因，我只能说，我们的这段婚姻“死于非命”。

摘自《家庭生活指南》

人在什么时候最明白

人在倒霉的时候最明白。平时大家你好大家好，大块吃肉，大碗喝酒，不分彼此，亲如兄弟。而一旦到了秦琼卖马、关羽走麦城的时候，就会有人坐视不管，看你笑话，甚至还会有人落井下石，趁火打劫。于是就明白了：谁是患难兄弟，谁是无耻小人，谁是忠言逆耳，谁是巧言令色。就明白了以后朋友该怎么交，路该怎么走，钱该怎么花。

人在大病一场以后最明白。人往往在得了一场大病以后，才会明

白只有身体最重要，其他都是次要的。身体是一，其他都是零，没有了一，再多的零也没有意义。所以，平时那些看似重如泰山般的事情，经过一场大病后，就什么事都会看轻了、看透了、看开了。

人在下台后最明白。人一下台，立马树倒猢狲散。下台前门庭若市，下台后门可罗雀。这才明白：做官是一阵子，做人是一辈子。

人在退休后最明白。退休前同事之间为名利地位、评职称等争得

每天搭讪

大学时代的我跟土鳖似的忍气吞声，从来不敢主动与人打招呼，怕一说话就露怯。遇见熟人，最多傻地笑一下，然后迅速低头，人家还没捕捉，意会，我就单方面扼杀了那丝善意。后来，参加学校社团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，混在一堆同学里卖报纸卖面包，我基本从头到尾都站在路边发呆，一脸腼腆，一声都不敢吃喝，一天下来，血本无归。毕业前，一位老师在毕业纪念册上给我留言：“毕业了，你还有一门能力挂科——搭讪！”

我也意识到这个问题，走进社会后，便开始刻意大声地跟人打招呼，继而扩大战线，严格要求自己每天必须完成一定的搭讪量，主动和陌生人说话。最初，我只找年长的人做实验，台词无比八股老套：“大爷，吃了没？”渐渐尝到甜头，胆子大了，信心也有了，我便开始面向广大异性搭讪，措辞越来越精到独特。比如，普通男士赞美女性，通常会语言贫乏地说“你很美”。我换了一个词，说：“你很优雅。”还自费掏出100元人民币狂追一个陌生美女：“请问是你掉的吗？”从此，我在人际交往上如鱼得水。

搭讪绝对是一种需要勤加修炼的能力，我们已经渐渐颠覆“不要和陌生人说话”的传统。“同学，我忘了

带钱包，你可以借我五元钱买碗面吗？这是我的学生证，押在你这儿都行，只是照片不如本人帅。”面对如此真挚直白的搭讪，你忍心拒绝吗？更聪明的男生还会补充一句：“不如你借我10元钱吧，我想请你也吃一碗。”据说，北京有一伙人为了改变国人“零搭讪”的局面，兴起一门新学问——搭讪学。他们自称“搭讪犯”，头头是毕业于北大心理学专业的高才生，网名叫“魔鬼咨询师”。“魔鬼咨询师”的搭讪班学员，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。有趣的是，

有人搭讪，就有人与之对抗，“反搭讪小组”也在网上热热闹闹地成立了。针对“搭讪犯”们的各种搭讪技巧，“反搭讪小组”一一破解。如今，搭讪已不是男孩专利，搭讪女郎也大胆出马。我的一位女友柳三妹就戏言：“我决定要‘日行一讪’，否则怎么追到白马王子呀！”伊能静也说：“搭讪是一门城市生活艺术，女生没有搭讪的智慧，到哪里去成就所谓的一见钟情呢？”

据我观察，每个受欢迎的男人，都有一套独特的搭讪用语，以备不时之需。例如《老友记》里的万人迷Joey，就靠着一句“How are you doing”行走江湖多年。经过多年历练，我的搭讪口头禅越来越丰富，从“你很像我过去的一位好朋友”，升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郑大芝 电话 67655582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光阴磨出好夫妻

他约妻子到咖啡馆见面时，妻子很高兴，自从结婚后，他从没有约妻子到过这种浪漫的地方。只是，妻子还不知道，他这次是想跟她摊牌的。

他结识了另一个女人，那个女人和妻子同岁，却显得年轻，充满了风情。借着咖啡馆内柔和的灯光，他仔细打量着妻子。她身材已经开始有点走样，皮肤也有些松弛，细小的皱纹在眼部周围散开，最近，脸上似乎又增加了一些斑点。他有些心惊，妻子以前很漂亮，怎么一下子就变老了呢？他不禁又想起那个女人，二者一比较，妻子越发显得平淡无味。

点饮料时，妻子点了水果茶。妻子说：“这家店自制的水果茶味道很好。”说着，便给他沏上一杯，轻轻夹了两块方糖投进去，又将松饼蘸了蜂蜜递给他，说这是店里的特色，让他尝尝。他有些奇怪，妻子不是只会蒸馒头和计较水电费吗？怎么懂这些浪漫的东西？

店老板走过来，送上两盘小茶点，妻子向老板介绍了他。短暂的聊天后才知道，妻子曾和朋友来这里玩，后来写了一篇优美的散文发表在本市的报纸上，如今，妻子写的文章正被老板贴在墙上，当作宣传海报。可是，这事他一点儿也不知道。

和丈夫离婚后，他很快和那个花枝招展的小他好几岁的女人结了婚，全然不顾我还在伤痛中，这燃起了他的满腔怒火。为了这个家，我曾委曲求全地学温柔，甚至睁只眼闭只眼地对待他的外遇，也为了把外遇的女人比下去，我跑到美容院美容，去超级商场选购衣物，钱花了不少，他却说我来不会过日子了。

离了婚，脱离开那个环境，心意却难平，常常有事无事地打电话给他，起初他还有看在多年的夫妻情分上跑过来帮忙，时间一长，就生出了

妻子说：“你平时太忙，这点小事情我哪好意思告诉你？”妻子还略带调皮地说：“如果你肯多花点儿时间了解我的话，还能发现我不少优点呢。”

那天，他和妻子聊得很开心，把摊牌的事都忘记了。他原以为，时间给了别的女人以风情，只给了妻子以皱纹和眼袋。实际上，在被他忽略的日子里，妻子早已修炼出别样的妩媚，只不过，妻子很少有机会在他面前展示。

回到家里，妻子就开始在厨房里忙碌起来。她系着碎花的棉布围裙，长发扎成了马尾，在水龙头下洗着大鱼头，小碗里装着切细的泡椒。妻子娴熟地将鱼头煎至焦香，放进砂锅里文火煨，然后翻炒配料。当他闻到砂锅里冒出香味来，时间已经过去半个钟头了。

妻子揭开砂锅盖，挑了一块鲜嫩的鱼肉给他尝。他说：“真好吃，只是没想到，做这道菜还挺花时间的。”妻子回答：“不花时间，怎么能入味呢？”他“哦”了一声，似乎明白了这道菜的精髓。

妻子又开始忙碌，他站在厨房门边看着，他发现，妻子那种烟火味道，此刻却衬得她温柔亲切。那也是她花时间修炼而来的。

只是因为不爱

厌倦，再打电话不是不接就是推托忙，或者干脆说他在地外出差。我自是愤慨，跑到他家大吵大闹，让他在那个女人面前丢尽颜面，看着他的狼狽样，我虽然有一种报复后的快感，却也是身心疲惫。

有一次，闹过之后，对门的阿姨将我拉进了她的屋里，待我平静之后，她拉着我的手对我说：“孩子，该放手时就放手吧，既然离了婚就不要再折磨自己，这世界不只他一个男人，也不只他一个好男人，你要找准那个爱你的男人就对了。爱你不

亦乐乎，甚至搞小动作、尔虞我诈。退休后才能明白，那些东西全是身外之物，生不带来，死不带去。无论你官职多高，退休下来都一个样。早知如此，何必当初？

人在入狱后最明白。明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无论谁犯了法都难逃法网。明白世界上是没有后悔药可吃的，“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”。特别是那些贪官，银铛入狱后才明白：吃喝不愁，要那么多钱干什么？自由才是一个人最重要的。

人在临终时最明白。人在临死的时候才发现，一切都不可挽回，一切都是过眼云烟。所以说：“人之将死，其言也善。”就是这个道理。

摘自《太原晚报》

级为“我手机死机了，麻烦你帮忙拨打一下我的号码1380……通了就好，我不会接的。”这样，我的手机上就会留下对方的电话号码，以后要联系她自然方便多了。

渐渐地，搭讪对象突破异性和老人的局限，我开始了由搭讪引发的大社交。我发现，大多数人都不太主动和陌生人搭讪。这样的个性不仅自闭，还很容易养成自以为是的毛病。善于搭讪，可以让你赢得贵人、朋友与机会，更重要的是，让你养成一种开放的心态。

美国前总统小布什的可爱与可贵之处是喜欢搭讪，他曾经总结说，他的人脉资源来自主动搭讪。很多人无意中断了自己后路，是因为骄傲，而放弃了最基本的社交方式。搭讪。

美国经济危机后，搭讪还是自我解救的一种方式，许多大学生别出心裁在渡船和火车等人流较多的地方转悠，与看起来像企业高管模样的人攀谈。美国人的搭讪，单刀直入，真诚到真实，可谓最健康的一个搭讪民族，曾有朋友在路边就被一群美国人士搭讪去 PUB 里玩，他们选择的搭讪方式居然是跑过来拍他屁股，好像老朋友一样邀请其去喝一杯……在美国，如果你看见一群人嘻嘻哈哈扎堆，别以为是老朋友在聚会，也许他们认识的时间还没有10分钟。

美利坚之所以成为一个很勇于表达的国度，就是从平常的搭讪开始。搭讪看似是一种邀请，其实何尝不是一种表达呢？

摘自《中国校园》

那一晚，砂锅鱼头他吃了个精光，连泡椒底子都拌上饭吃掉，父母见了他的馋相，说他：“还是家里的饭菜香吧，你小子哪儿修来的福气，还天天出去瞎混。”他像被辣住了，喉咙里发痒，眼眶也有点湿。

第二天上班后，他拒绝那个女人的约请，去接妻子回家。妻子在单位门口见到他时，笑脸盈盈的，拉着他往前走。她说，前面的男装店在打折，正想着要给他买件衣服，来了正好，可以慢慢挑。

选衣服花了足足半个小时，快到家时，妻子让他先回去，她要买些日用品。如果在平时，他早就不耐烦了，但现在，他说：“一起去吧。”

两个人在超市挑选了一会儿，妻子说：“刚结婚时，这家超市刚开张，我们几乎每天都来逛逛，买点方便瓜子啊回去。你以前最爱吃那种小核桃饼，后来再没买的，我找了好多家也没见到，真可惜。”是啊，想想刚结婚时，不是花很多时间守在一起吗？那时聊天的话题也多，天天在一起嘛，大蒜头也能聊出花来。后来，他忙了，钱也没赚到一些，却险些把夫妻感情给忙没了。

两个人提着大袋的东西往家里走，路上遇到她认识的主妇，还打趣地叫着：“唉，你老公可真体贴啊。”妻子害羞地笑了。

他庆幸自己没有鲁莽地提起离婚的事。他明白了婚姻的一些真谛：做夫妻的那份好感情，就是这样用时间打磨出来的，不离不弃，才会酿造出一份好婚姻。

摘自《爱情故事》

会包容你的一切，爱你才会心甘情愿地为你付出，把你当做手心里的宝。你和我住对门的时候，都是听见你在喊他吃饭，现在都是他在喊那个女人吃饭，过去都是你洗衣服晒衣服，现在都是他在洗衣服晒衣服，连干了的衣服都是他收，就这样他还高兴得天唱小曲呢！还有，每天他们晚上出去散步，都手牵手，女人的鞋带开了，他都会蹲下去给她系好——为什么？还不是因为他爱她，爱她到把自己都改变了？老话说：卤水点豆腐，一物降一物——他早就被那个女人降住了，宽恕他吧！”

阿姨的话让我泪流满面，无地自容，我和那个女人的差别只是在于那个男人的爱与不爱。

摘自《合肥晚报》